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包括若干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涉及合共2,82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的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予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2,829,000份股份獎勵(涉及2,829,000股股份)
承授人總數：	13名(9名僱員參與者及4名服務供應商)
購入價：	零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38港元
歸屬期：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均分

表現目標：歸屬須待若干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其他條件(以書面方式知會承授人)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牽涉與承授人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

追回機制：承授人所獲授的股份獎勵受制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內載明的追回機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在授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合共2,829,000股股份中，1,329,000股股份授予僱員參與者，1,500,000股股份授予服務供應商，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僱員	9	1,329,000
服務供應商	4	<u>1,500,000</u>
		<u><u>2,829,000</u></u>

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透過發行新股份而償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授人均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所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並未就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所有授予事項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理由

授予股份獎勵目的在於透過讓承授人(包括服務供應商)持有股份，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為其提供分享股份價值增長、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機會。股份獎勵亦有助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與發展。

獲授股份獎勵的服務供應商均為過去或日後於本公司銷售、營運及產品等領域發揮重要作用的諮詢人，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貢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即激勵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之士。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股份獎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予後，72,383,743股股份將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新股份進一步授出，其中6,021,274股股份將可供日後授予服務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授予」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涉及2,82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的股份獎勵
「授予日期」	指	作出授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承授人」	指	授予對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